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 关于进一步加强反假货币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6〕8号 1996年2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

议《关于进一步加强反假货币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反假货币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近几年，境内外制造、贩卖假人民币（以下简称假币）的犯罪活动十分猖獗。据不完全统计，1990年发现假币4272次，金额1368万元，而1994年发现假币30多万次，金额1.3亿元，假币发案次数和发案金额均逐年大幅度上升。从查获的假币案件分析，绝大多数是境外制造、境内外犯罪分子相互勾结走私贩运入境的，但1995年也发现两起由国内犯罪分子制版、印刷的特大假币案件。为了加强反假币工作力度，1994年11月国务院批准成立了由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使反假币工作有了专门的组织领导机构。同时，1995年6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也使打击制造、贩卖、使用假币的犯罪活动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为认真贯彻落实《决定》的有关规定，加大打击力度，现就下一步反假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工作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反假币工作，充分认识假币的危害性和反假币工作的重要性，把反假币工作当作一件大事来抓。特别是东南沿海走私贩运假币活动猖獗的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反假币工作列入重要议

事日程，把打击走私活动和打击制造、贩卖假币活动结合起来，加强反假币工作力度。

二、健全组织体系，加强统一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反假币工作的领导，建立本地区的反假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并指定相应的办事机构（该办事机构挂靠在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负责本地区反假币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研究、解决反假币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协调有关部门统一行动，保证反假币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加强部门协作，共同做好反假币工作。

（一）目前我国假币主要来自境外，各级海关要加强对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的检查，严格人民币出入境管理，防止假币入境。海关、边防等部门要在加强海上缉私的同时，注意查缉偷运假币入境的犯罪活动，并将其列入打击走私的重要内容。

（二）公安部门要把反假币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加强侦破工作，对发现的假币案件及时立案，组织力量开展侦破。对跨省（区、市）的案件，各地要积极配合，认真协查案件线索，及时反馈查证结果。同时要加强对国际刑警组织、外国警察机构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警方的合作，共同打击、防范国际和跨地区制造、贩卖假币的犯罪活动。

（三）工商行政管理和新闻出版部门要认

文件选编

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及其他商品上滥用人民币和国家债券图样的通知》(国办发〔1994〕51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等部门《关于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及有关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外币和国家债券图样的通知》(银发〔1991〕71号)的有关规定,对出版社、印刷企业和经营复印业务的企业严格管理,定期检查。对未经批准非法印制、复印、出版货币图样的单位,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四)司法部门对贩卖、运输、投放假币者,应根据我国的有关法律规定及时进行了审理,从重打击。对公开审理的假币案件,新闻媒体应有选择地进行公开报道,以威慑犯罪分子,教育广大群众。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各类金融机构反假币工作的指导,做好反假币人员的技能培训。各金融机构要发挥柜台一线人员在反假币工作中的作用,采取切实有效的严密措施,及时发现、查缴假币,保证假币不从金融机构流出或流入。凡收付50元以上大面额钞票时,所收钞票应经手工和仪器双重鉴别,发现假币一律严格按照规定没收处理。

四、加强宣传教育,普及人民币知识。

(一)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印发宣传材料、举办展览等形式,宣传人民币基本知识,把爱护人民币提高到爱国主义的高度来认识,在

全社会中形成爱护人民币的良好风气。宣传工作要经常化、制度化,既要宣传人民币的基本知识,也要宣传识别假币的基本方法和发现可疑币、假币后的处理办法。

(二)加强法制宣传,特别要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伪造国家货币、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走私伪造的货币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有关规定,做好宣传工作。从1996年开始,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每年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一次“反假币宣传周”,具体工作由各地反假币工作联席会议办事机构负责落实。

五、人民币反假鉴别仪器的生产由国家技术监督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归口管理。要对目前生产人民币反假鉴别仪器的厂家、产品进行技术鉴定,审查合格后发给生产许可证。各金融机构及收现金较多的单位均应配备获得生产许可证的反假鉴别仪器。

反假币工作所需经费,可在人民银行业务支出科目“货币发行费”中列支,用于开展爱护人民币和反假币宣传活动、培训业务骨干、购买反假币鉴别仪器以及反假币奖励等各项费用的开支,并在年终决算中专项说明。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

一九九六年一月六日